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告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押日期	质权人
3,763,300	12.72%	0.67%	2018-06-11	2020-07-30	群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被质押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前日,仁东天津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仁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仁东天津	29,480,968	6.27%	13,480,968	45.73%	2.41%	0	0	0	0
北京仁东	132,423,947	28.6%	102,448,320	77.38%	18.30%	0	0	0	0
合计	161,904,915	28.01%	115,929,288	72.60%	20.7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自即日起将投资者热线电话和传真,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

电话:010-57908568

传真:010-57908568

网站地址: <http://www.rendongholdings.com>

上述投资者热线及传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原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010-65062267)自公告之日起停止使用。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2,541,32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7月14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卫股份”或“南方卫材”)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万股。本次限售股的限售期为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满定期即将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2,541,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26%,将于2020年8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670,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29,750股。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9,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9,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6,570,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429,750股。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5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50,7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9,7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2,541,3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158,67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19,7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2,541,3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158,67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 李季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南方卫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南方卫材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方卫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方卫材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减持数量:李季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南方卫材股份总数的1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李季未来在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9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开展自查和核查工作,回复具体如下:

1. 请贵公司详细披露上述董事会高重视,并组织开展自查和核查工作,回复具体内容;

1. 请贵公司详细披露上述董事会高重视,并组织开展自查和核查工作,回复具体内容;

一、借款合同信息及事件过程

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从广州中德提取的本案件原告山西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城农商银行”)提交的起诉状及与公司的相关协议,现将整个事件过程整理如下:

原告:山西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晋中市榆槐岭商贸有限公司、德天富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和袖技术有限公司、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田文革、康淑波、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张永东、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山西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城农商银行”)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签订《大业信托-盛鑫17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DY2017DYDX0606-01)(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约定由大业信托以自己的名义,为腾城农商银行的利益以信托资金向晋中市榆槐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信托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受益人即腾城农商银行的预期信托收益率为8.5%/年;信托于大业信托与粮油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DY2017DYDX0606-02的《信托贷款合同》生效等条件满足时生效;信托期限12个月,自每期信托生效之日起计算。

2017年10月18日,大业信托作为贷款人与粮油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DY2017DYDX0606-02),合同约定,大业信托向粮油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15亿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每期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每期贷款发放的日期分别为该期贷款发放之日起满12个月之日,贷款年利率为8.5%,利息按季支付,结息日为每个自然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第20日,付息日为每个自然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第21日,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借款人未按时偿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的,贷款人有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贷款或解除合同,同时从借款人逾期之日起对尚未偿还本金及利息逾期上加罚息,罚息金额为未偿还本金*逾期天数*0.05%/365。

2017年10月18日,腾城农商银行向大业信托出具《确认函》,确认腾城农商银行与大业信托签订的《信托合同》约定的腾城农商银行生效前条件已全部满足,《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腾城农商银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已全部成就,腾城农商银行指令大业信托向粮油公司发放首期信托贷款9.8亿元。

2017年10月19日,大业信托向粮油公司发放了首期信托贷款9.8亿元,2017年10月24日,大业信托向粮油公司发放了第二期信托贷款6.2亿元(合计16亿元)。

(上述腾城农商银行与大业信托签订的《信托合同》、大业信托与粮油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中,均未提及及与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条款)

2018年4月20日,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集团”)向大业信托、腾城农商银行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无条件为腾城农商银行向粮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同日,针对大业信托与腾城农商银行签订的《信托合同》,龙跃集团、大业信托、腾城农商银行三方签订了两份《补充合同》并确认,龙跃集团作为粮油公司的关联企业,自愿与粮油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对腾城农商银行向腾城农商银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田文革向大业信托、腾城农商银行出具《承诺书》,确认腾城农商银行通过大业信托向粮油公司发放了15亿元的信托贷款,其中2019年10月19日到期9.8亿元,2019年10月23日到期5.2亿元,田文革无条件同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016年12月21日,田文革的配偶康淑波出具《委托书》,授权田文革签署或为他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办理上述事项时,同意田文革代配田文革的签字等保证(担保)合同等法律法规文件,对于田文革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均承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针对上述《委托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公证书》(2016)晋公证证字第2614号。

2018年4月20日,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民众创新”)出具《承诺书》,针对《信托合同》项下大业信托债权得以实现,以及腾城农商银行资管计划收益权的实现,民众创新

同意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腾城农商银行在认购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的存续期间内不能取得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民众创新以自有财产向腾城农商银行支付其亏损的投资本金和/或收益差额。民众创新持有的民盛金科(股票代码002647)股票资产变现或成功后,用于归还“大业信托-盛鑫17号单一信托计划”15亿,若2018年6月之前未能实现成功,将其持有的相应金额的民盛金科股票质押并追加至以上资管计划。

2018年10月18日,大业信托与腾城农商银行签订了《大业信托-盛鑫17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DY2017DX0606-01-补)(以下简称:信托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信托合同》中信托期限由12个月修改为24个月。随后,大业信托与粮油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DY2017DX0606-02-补),双方同意《信托贷款合同》中贷款期限由12个月修改为24个月,自各期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各期贷款的到期日为该期贷款发放之日起满24个月之日。

2019年12月25日,大业信托与腾城农商银行签订了《债权转让暨信托终止协议》(合同编号:DY2017DXD606-03)(以下简称“债权转让协议”),大业信托将其对粮油公司享有的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15亿元的债权及其项下的利息、违约金等应收款项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转移至腾城农商银行。同日,大业信托向粮油公司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书》,粮油公司向腾城农商银行,大业信托出具了《债权转让通知回执》,确认对债权转让通知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债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质押等不可转让、超过诉讼时效、被主张抵销、被主张提异议、被主张优先受偿权的情形,并放弃与债权有关的解释权、变更权、终止权、中止权、中止权、中止权等相关抗辩权利,承诺将按相关补充协议和腾城农商银行还款义务。

(2)担保合同信息

根据我公司从“广州中院”提取的相关诉讼资料,原告腾城农商银行向“广州中院”出具了盖有“民盛金科控股有限公司”公章的《担保函》。根据《担保函》内容说明如下:

①《担保函》签署日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期间及担保范围情况
《担保函》“11.本担保函原件一式两份”,且未填写签署日期。

②《担保函》签署公司原公章“民盛金科控股有限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同伟的个人印鉴(真伪均有待核实)。

③《担保函》其他内容
保证人民盛金科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腾城农商银行出具保证,保证范围为:腾城农商银行认购的、大业信托设立的大业信托,认购金额为15亿元整,资管计划的实际投向为粮油公司,资管计划的体系要素为:

起始日	截止日	天数	借款人	融资金额	利率
20170119	20180119	365	晋中市榆槐岭商贸有限公司	8800万元	8.5%
20170104	20180104	365	晋中市榆槐岭商贸有限公司	5000万元	8.5%

担保范围为:腾城农商银行认购资管计划的投资本金15亿元,年化8.5%的投资收益;腾城农商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破费、破产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资管计划终止时,腾城农商银行收到的投资本金低于最初投资本金之和低于上述投资收益,腾城农商银行有权直接向保证人主张其在保证范围内的担保责任。资管计划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投资收益及本金,保证人应在收到腾城农商银行发出的书面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满两年止。担保的生效时间为保证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经我公司自行确定,我公司没有本案所提及的全部担保函及担保函全部协议附件,没有接触、签署过上述文件,也没有相关用印记录,没有相关董事、股东大会决议程序,且签署人未发表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份担保函属于无效担保。

2. 请贵公司自行核查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说明公司、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上述案件相关当事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我公司向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并通过通讯方式核实确认、亲自历任控股股东(声明与承诺)、历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查询工商信息网站等信息,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上述案件被告天津和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袖技术”)现持有我公司83.6%的股份,和袖技术及其实际控制人,在2016年4月-2018年3月期间,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案件被告田文革为康淑波之配偶。浙江波亚投资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旗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和袖实业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2020年6月期间,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的腾城农商银行7.92%的股份已于2020年6月退出。

我公司原董事田研(任职期间:2016年3月-2018年7月)于2019年5月起担任和袖技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6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镇江士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公司”)持有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化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6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

①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61),因公司资金需求,持股5%以上股东杰华公司计划在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19,600股和2,839,200股,合计不超过4,25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杰华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杰华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至7月31日期间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19,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3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58,7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镇江士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大股东,非第一大股东	11,719,163	6.06%	IPO取得/二级市场买入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均价(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镇江士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4,258,787	3%	2020/7/24-2020/7/31	其他方式	40.73-61.79	192,800,360.07	45.09	7,460,366	5.26%

注:①杰华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至7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19,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区间为40.05元/股-51.79元/股,减持总金额69,349,049.07元;

②杰华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至7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3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价格区间为40.73元/股-45.19元/股,减持总金额为123,457,116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1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6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艳女士持有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72,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01月0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董事唐艳女士计划在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8,4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唐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股份4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唐艳	董事,非高级管理人员	2,313,928	2.12%	IPO取得/二级市场买入

注:①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②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公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转增股份0.3股,并于2020年5月6日实施完毕。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均价(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艳	489,200	0.45%	2020/2/3-2020/7/31	集中竞价交易	34.08-48.07	17,671,794	36.13	2,372,159	1.67%

注: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公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转增股份0.3股,并于2020年5月6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1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9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璞泰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准备,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37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经核实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证监许可〔2020〕1610号》,批内内容如下:

一、大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二、大同公司债券发行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注册之日起1